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示内容 4
3.1.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6.2.1 网络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广电中心直属台站，成立于1982年1月，属科级建制、全额财政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体业务是向市区及周边农村通过无线发射方式，传送中、省、市、区电视台、广播电台的节目信号，同时还承担着榆林军分区、市公安局、驻榆武警部队、市交警支队、人防办、联通、电信、移动等部门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放置的无线设备管护运行。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现址位于榆林市榆阳区东沙孟良寨，所处地形为长70m、宽50m的黄土峁，东侧与榆林卫城东城墙最小距离为8m，西侧9.1m处为深达50m的悬崖，地下是纵横交错的人防工事。自2016年以来，台址处地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台西靠近悬崖一侧连续出现局部垮塌，经地质勘探初步鉴定，存在整体滑坡重大安全隐患；同时，由于现状台址占地狭小，100kVA变压器长期置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榆林卫城东城墙之上，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文物保护；再次，由于建台时间较早，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基础设施落后，设备老化、短缺，发射塔偏低、天线安装位置拥挤、不能充分发挥其效能，更难以增装扩容、承担新形势下广播电视的发射任务，且随着榆林城区范围的不断扩大，现有发射台无线信号在高新区、西南新城、空港新城等地覆盖较差，已不能满足城区居民的收视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拟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拟搬迁至榆林科创新城环翠路南、平凡路北、怀远二路西、怀远三路东，建设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1.23 亩（27485.86m^2），主要建设一座 230m（含避雷针）高广播电视发射塔及其公辅设施，包括发射机 34 台（17 用 17 备），运行发射机总功率为 34.1kW。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9 月 11 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榆林日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
3	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示	2021 年 7 月 14 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	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现状台址周边张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我局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链接：http://wlj.yl.gov.cn/show-10-2695-1.html，网站公示照片见图 1。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建设单位，在其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国统一旅游投诉电话：12301 12345

搜索关键字

网站首页 | 新闻动态 | 信息公开 | 权力运行公开 | 办事大厅 | 政民互动 | 旅游指南 | 学习园地 | 公共文化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 正文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布时间：2020-09-11 20:57:30　225 次浏览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概要

项目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乡草海则村小梁子山科创新城地块内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广播电视发射塔1座和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发射机房、业务用房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榆阳区青山路市政府 邮编：719000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5191290637

邮箱：814281404@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中达广场1209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胡怡 联系电话：029-87886946

邮箱：2844949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KfWH7TDV-YsrNH7tiG6IA，提取码：622p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有意见和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的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或评价机构。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1日

图 1　　第一次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限

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榆林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步在项目拟建地草海则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局《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示网址：http://wlj.yl.gov.cn/show-42-2900-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为当地公开的网络平台，在该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 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站照片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在《榆林日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

《榆林日报》为项目拟建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榆林日报

YU LIN RI BAO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2020年11月 30 星期一 庚子年十月十六

习近平致信祝贺“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

新华社三亚11月28日电 “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于28日胜利返航。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致以热烈的祝贺，向所有致力于深海装备研发、深渊科学研究的科研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奋斗者”号研制及海试的成功，标志着我国具有了进入世界海洋最深处开展科学探索和研究的能力，体现了我国在海洋高技术领域的综合实力。从“蛟龙”号、“深海勇士”号到今天的“奋斗者”号，你们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和自立自强的勇气，践行“严谨求实、团结协作、拼搏奉献、勇攀高峰”的中国载人深潜精神，为科技创新树立了典范。

习近平希望所有致力于深海装备研发、深渊科学研究的科研工作者继续弘扬科学精神，勇攀深海科技高峰，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为人类认识、保护、开发海洋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转第七版）

中共榆林市委机关报 榆林日报社出版（今日八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03 邮发代号 51-13 第16216期 电子信箱:news@ylrb.com 热线:3287000

回眸“十三五”·奋进新时代

经济总量突破4000亿元，排名西部城市第六位，榆林——

要闻快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HM6Bi4ow7kKQZ1wCLfJKg（提取码：uid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电话：1519129063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_3yFdLGVwsui2hkIvUQoQ（提取码：gx7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提出意见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便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191290637

邮箱：814281404@qq.om

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9—87886946

邮箱：hailan02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1月30日

榆林市公共卫生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_dKag1KkAM4gu1JAv5j_w（提取码：txpy）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5号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审计科410办公室，联系电话：0912—336783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sBE6lGO5g5DygEK2C_afw（提取码：hebk）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站回复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您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便于反馈。

建设单位：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912—3367832

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7886946

邮箱：hailan02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30日

榆林日报

YU LIN RI BAO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2020年12月 7 星期一 庚子年十月廿三

我国首次实现月球轨道交会对接

嫦娥五号完成在轨样品转移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 胡喆） 记者从国家航天局获悉，12月6日5时42分，嫦娥五号上升器成功与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交会对接，并于6时12分将月球样品容器安全转移至返回器中。这是我国航天器首次实现月球轨道交会对接。

专家介绍，从上升器进入环月飞行轨道开始，通过远程导引和近程自主控制，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逐步靠近上升器，以抱爪的方式捕获上升器，完成交会对接。

后续，嫦娥五号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将与上升器分离，择机返回地球。

图为12月6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指挥大厅拍摄的嫦娥五号上升器与轨道器返回器组合体交会对接画面。

中共榆林市委机关报 榆林日报社出版（今日八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03 邮发代号 51-13 第16222期 电子信箱:news@ylrb.com 热线:3287000

服务热线：400-926-5199

零七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之规

2020年12月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对榆林市森煜房地产开发公司森宇一城市佳苑商业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及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位于榆林市上郡路东、榆佳路南，南七路两侧，共八个单位商业房（详见拍卖资料中的拍卖标的清单）

二、拍卖方式：

有底价增价拍卖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应在2020年12月19日14:00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10万元（1号、2号、3号、4号、5号、8号标的）、4万元（6号、7号标的）缴至账户名称：陕西和谐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账号：806050901421003481。

竞买人凭交款单据及有效证件到陕西和谐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榆林市肤施路10号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4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20日9:00。

五、拍卖地点：

榆林市肤施路凯悦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说明

1.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的相关情况。

2.标的办理过户手续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

3.详情资料可查拍卖文书。

七、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12:00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人：杨旭娇

联系电话：0912—3423003

联系地址：榆林市肤施路10号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4楼

陕西和谐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HM6Bi4ow7kKQZ1wCLfJKg；提取码：uid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联系电话：1519129063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_3yFdLGVwsui2hkI-vUQoQ；提取码：gx7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提出意见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便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191290637、

邮箱：814281404@qq.om

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9—87886946

邮箱：hailan02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1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7日

榆林传媒中心地址：榆林高新区新闻大厦（新阳路与明珠大道十字、阳光广场南侧） 邮编：719000 广告经营许可证：榆工商（广）字006号 全年定价：380元
榆林网：http://www.ylrb.com 榆林日报数字报：http://szb.ylrb.com 广告部热线：0912-3285754(兼传真) E-mail:ylrbggb@163.com 榆林日报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张贴了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4。

本次在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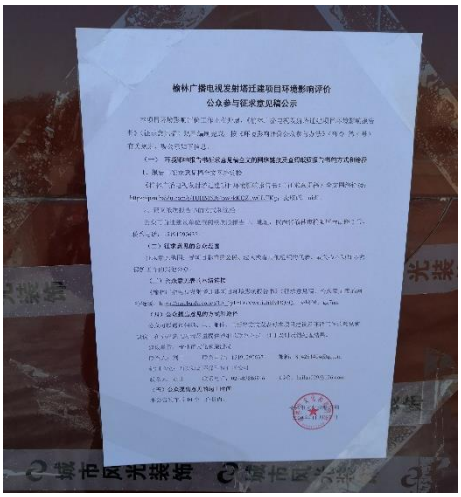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able>

图 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对《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HM6Bi4ow7kKQZ1wCLfJKg；提取码：uid1；

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经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联系电话：15191290637。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局及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的电话、邮件或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局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本次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现状台址周边张贴了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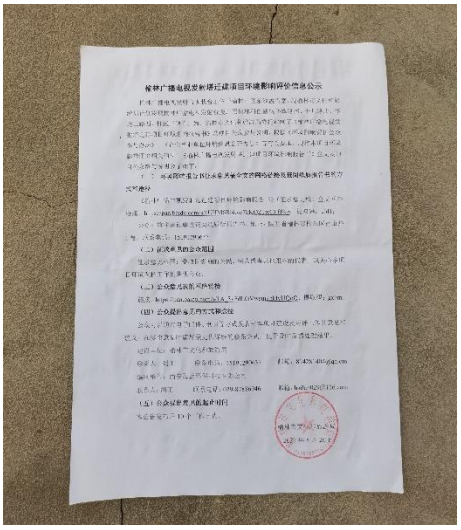	绿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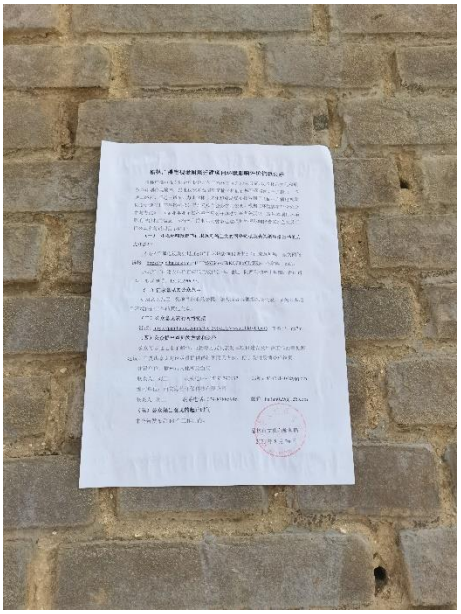	马王庙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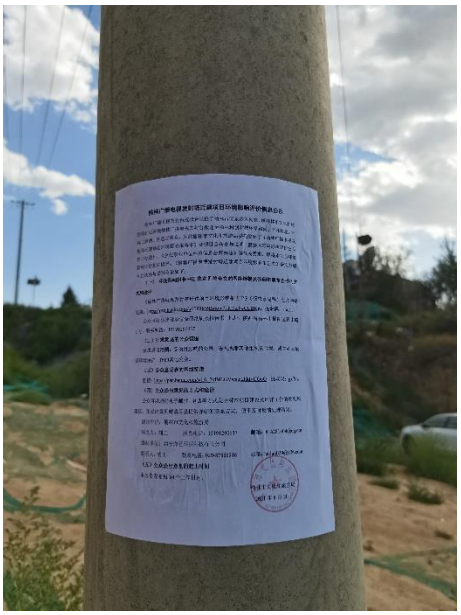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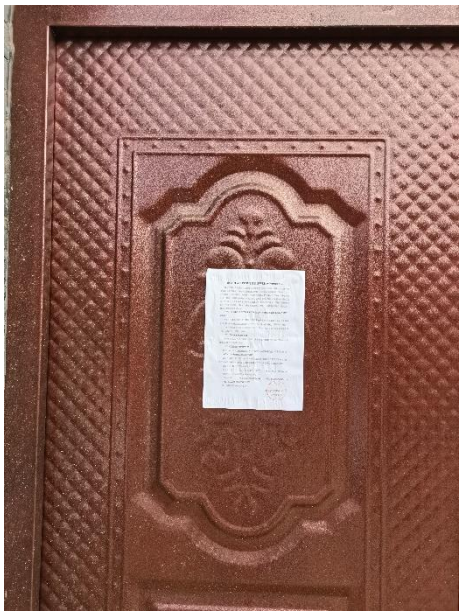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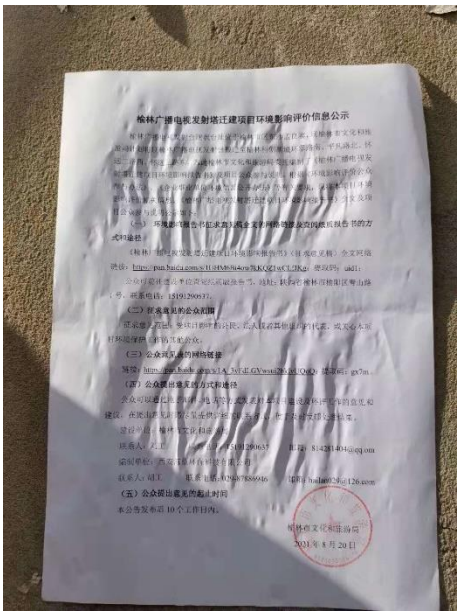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大寺坡
17
房屋出租
大寺坡17号院内可停车
电话：18098019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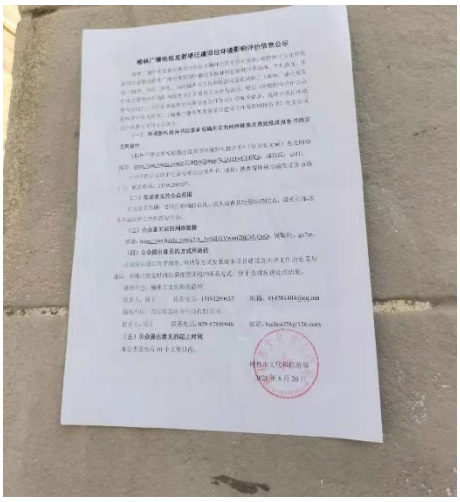

大寺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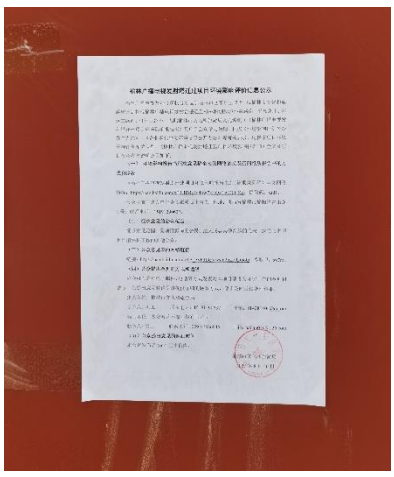

榆林广播电视发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由我局委托编制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拟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建设地点：榆林科创新城环翠路南、平凡路北、怀远二路西、怀远三路东

四、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座约 230m（含避雷针）高广播电视发射塔及其公辅设施

五、总投资：13000 万元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联系人：赵海燕

联系电话：13389120058

附件：1、《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链接；

2、《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拟报批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1 年 7 月 14 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wlj.yl.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2&id=2963，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 6。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为当地公开的网络平台，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照片

7 其他

我局发布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信息资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诚信承诺见附件 4。

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3：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4：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关于《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我公司审查，与工程实际相符。我单位已按照《指南》等要求，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于2021年7月14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全文公示，网址为：http://wlj.yl.gov.cn/show-10-3690-1.html。

二、我单位递交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公示版）内容一致。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3日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思，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指定突发环境事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12701196611280636

承诺用途：用于《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

承诺日期：2021年9月3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